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137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金素梅、黃偉哲等 18 人，鑑於留存軍訓政及戒嚴色彩之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」已不符時代潮流，院、檢、警之協助、指揮、命令關係，刑事訴訟法已有明定，爰提案廢止，以展現法治國家之立法作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民國 34 年行憲前制定之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」，係為明訂院、檢、警之協助指揮關係，係「軍訓政時期」之產物，有其時空背景及時代意義，雖歷經民國 36 年、69 年之修正，本條例仍有推事、設治局長、警保處長、警長、警士等不合時宜之用語，整部條文仍未脫民國 34 年軍訓政時期制定之版本，與我國民主進程不符，應予廢止。

提案人：高金素梅 黃偉哲

連署人：段宜康 劉耀豪 李應元 李桐豪 葉宜津

蔡其昌 吳秉叡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偲

林正二 林滄敏 簡東明 陳超明 蔣乃辛

潘維剛

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總說明

- 一、民國 34 年行憲前制定之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」，係為明定院、檢、警之協助指揮關係，係「軍訓政時期」之產物，有其時空背景及時代意義，雖歷經民國 36 年、69 年之修正，本條例仍有推事、設治局長、警保處長、警長、警士等不合時宜之用語，整部條文仍未脫民國 34 年軍訓政時期制定之版本，與我國民主進程不符，應予廢止。
- 二、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之縣（市）長兼理司法之方式以及本條例第五條區長、鄉鎮長受檢察官、推事指揮命令之制度設計，係為因應軍訓政、戒嚴時期法制不備權責不分之便宜行事產物，早已為民主法治國家所不取，第六條之保安機關、警備機關均為軍訓政、戒嚴時期產物，隨著國家民主化之進程均已裁廢。除推事一詞未予配合修正外，本條例第二條之設治局長、警察廳長、警保處長，第三條、第四條之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、警長、警士等用語，或機關不存在或已過時，不符現行實務運作。
- 三、本條例有關院、檢、警協助、指揮、命令關係，刑事訴訟法已有明定，本條例形同具文，刑事訴訟法對檢警關係之定位及分工，有更細膩之規定，凸顯本條例係為因應軍訓政、戒嚴政策之便宜行事產物，其功能已為刑事訴訟法所取代，本條例之廢止，不影響檢、警關係之運作。
- 四、在犯罪偵查實證，檢警關係，從美國、德國、日本等互不隸屬、互不侵害，彼此自主，運作無礙，共同協力偵查犯罪。爰廢止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」，符合民主憲政，有助於院、檢、警關係之和諧與互動，增進犯罪偵查效能，委實刻不容緩。

調度司法警察條例

中華民國 34 年 3 月 15 日制定 14 條

中華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公布

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第 1,2 條

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27 日公布

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20 日修正第 12,13 條

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4 日公布

第 一 條 (指揮命令權之歸屬)

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，有指揮司法警察官，命令司法警察之權；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。

第 二 條 (司法警察官)

左列各員，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，有協助檢察官、推事執行職務之責：

- 一、市長、縣長、設治局長。
- 二、警察廳長、警保處長、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。
- 三、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。

第 三 條 (司法警察官)

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，應聽檢察官、推事之指揮，執行職務：

- 一、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。
- 二、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。
- 三、鐵路、森林、漁業、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。
- 四、海關、鹽場之巡緝隊官長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、推事之指揮，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。

第 四 條 (司法警察)

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，應受檢察官、推事之命令，執行職務：

- 一、警長、警士。
- 二、憲兵。
- 三、鐵路、森林、漁業、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、警士。
- 四、海關、鹽場之巡緝員警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、推事之命令，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。

第 五 條 (其他應受指揮命令之人員)

區長、鄉鎮長，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人員，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，應受檢察官、推事之指揮命令。

第六條 （商請協助）

檢察官、推事辦理刑事案件，於必要時，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、警備機關協助。

第七條 （指揮命令之方法）

檢察官、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，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；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。

第八條 （指揮證）

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。

第九條 （受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）

受檢察官、推事之指揮命令者，應即照辦，不得藉詞延擱。

第十條 （檢警聯繫辦法）

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，應密切聯繫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十一條 （獎懲）

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，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，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，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或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，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。

第十二條 （獎懲事件之通報）

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，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，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，應陳報法務部或司法院，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。

第十三條 （該管長官對轉請獎懲事件之處理）

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，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，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，由該管首席檢察官陳請上級檢察長官或法務部，或由該管法院院長陳請上級法院或司法院，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，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。

第十四條 （施行日）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